

八號（台南支線，十一·二公里）、國道十號（高雄支線，卅三·八公里）

- 二、國道計程收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國道十號為例，當初完工時的名稱為「二高環線」，其目的在都市聯絡道路，是否能與南北向的國道一號、國道三號一概而論計程收費，交通部應有檢討空間。
- 三、國道十號全線卅三公里全部都在高雄市境內，高雄市面積居全國之冠，南北短而東西狹長，但由於東西向大眾運輸系統缺乏，為境內民眾重度依賴的通勤幹道，若依交通部規畫採計程收費，將加重高雄市民負擔。

（七十四）本院吳委員育仁，為推動台灣成為觀光大國，促進經濟發展，極力推展休閒運動，然許多於歐美國家盛行之休閒活動，因之前尚未引進或欲引進發展時發現竟無法規可遵循，尤以近來台東縣政府欲發展之熱氣球活動為例，雖民航局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但對於取得證照時需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熱氣球相關器材及國外經民航局認可之教練來台費用以輔佐考照事宜，有失公允。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擬定於 2013 年前由交通部民航局自行完成培訓熱氣球商用駕駛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於 2012 年競選的主要政見「黃金十年」中之八項國家願景之一為加強台灣觀光國際品牌形象，打造台灣成為千萬國際觀光大國。同時政府也投入 300 億元至觀光拔尖計畫，可見打造台灣為觀光大國勢在必行。
- 二、許多於歐美國家盛行之休閒活動，因本國之前尚未引進或欲引進發展時發現竟無法規可遵循，尤以近來台東縣政府欲發展之熱氣球活動為例，雖民航局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但對於取得證照時需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熱氣球相關器材及國外經民航局認可之教練來台費用以輔佐考照事宜，有失公允。
- 三、綜上所述，為推廣觀光休閒產業為本國帶來經濟效益，本席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擬定於 2013 年前由交通部民航局自行完成培訓熱氣球商用駕駛計畫。

（七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我國情報工作人員係維護國土安全及預防國家於重大危難之工作者，對於蒐集情報、確保機密不遺餘力，且因工作內容敏感，易陷於危險之境地，甚至有威脅生命安全之虞。然而，近年來卻有消息指出，從事相關情報工作者，於退休、離職以後前往大陸經常遭到約談，有人